



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银行业务编号

日期

结 算 方 式	□信用证 □保函 □托收 □其他						信用证/保函编号				
来单币种及金额								开 证 日 期			
索汇币种及金额								期 限		到期日	
来 单 行 名 称								来单行编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行名称及地址											
付款人名称											
□对公主体标识码 □□□□□□□□-□								□对私	身份证件号码		
扣费币种及金额									□中国居民个人 □非中国居民个人		
合 同 号								发 票 号			
提运单号/仓单号								合同金额			
银行附言 											
经办			复核			负责人			银行业务章		

第一联 到单通知银行 / 客户留存联



日期

[illegible]

第二联 银行留存联



日期

[illegible]

第三联 申报主体留存联

《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填报说明

1. 日期：指银行缮制《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日期。
2. 结算方式：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并在该选项前打“√”。
3. 信用证/保函编号：指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保函的编号。
4. 索汇币种及金额：指国外银行索偿款项币种及金额。
5. 期限：远期付款天数。
6. 到期日：指实际付款日期（YYMMDD）。
7. 来单行名称及编号：指国外寄单行/托收行名称及编号。
8. 收款行名称及地址：指最终收款银行名称及其所在国家、城市。
9. 付款人名称：对公项下指付款人预留银行印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的名称，其中信用证/保函项下为申请人名称，进口代收项下为汇票付款人名称；对私项下指个人身份证件上的名称。
10. 主体标识码：原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17位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的机构代码。
11.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包括中国居民个人的身份证号等以及非中国居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号码。
12. 中国居民个人/非中国居民个人：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等规定中对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的定义进行选择。
13. 提运单号/仓单号：离岸转手买卖、境内仓单转卖申报时，若相关业务仅涉及提运单时，填写相应的提运单号；若仅涉及仓单时，填写相应的仓单号；若提运单号和仓单号都涉及时，优先填写相应的提运单号。
14. 银行附言：在银行附言栏内，各银行可根据本行业务情况设定相关内容及格式。内容包括单据种类、份数、不符点情况、经办银行对付款人提出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5. 申报号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申报号码的编制规则，由银行编制（此栏由银行填写）。
16. 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指银行实际对境外支付的币种及金额，不包括境内银行已扣除的费用（此栏由银行填写）。
17. 付款编号：指经办银行办理对境外付款业务的流水号码（此栏由银行填写）。
18. 购汇汇率：指对境外付款金额中，以人民币购汇部分的汇率（此栏由银行填写）。
19.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指本笔对境外付款的收款人常驻的国家或地区。若收款人为机构，则为其注册地。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配套代码中的《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资料下载栏目）的字母代码填写。当申报主体为境内非居民时，国家（地区）应填写为申报主体的常驻国家或地区。当收款人为境外居民时，常驻国家（地区）填写为境外居民境外账户开户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
20. 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根据本笔付款所交易的货物是否为海关保税货物进行填写。
21. 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对境外付款的各种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如果本笔付款涉及外汇局核准件，则优先填写该核准件编号。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货物贸易登记表，则填写相应的业务登记表编号。
22. 付款币种及金额：指付款人支付款项的币种及金额，可能包含境内银行费用（付款金额=购汇金额+现汇金额+其他金额）。
23. 购汇金额：指付款人申请付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向银行购买外汇直接对境外支付的金额。
24. 现汇金额：指付款人申请付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直接从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中支付的金额；付款人将从银行购买的外汇存入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后支付的金额应作为现汇金额；付款人以外币现钞方式支付的金额作为现汇金额。
25. 其他金额：指付款人除购汇和现汇以外对境外支付的金额。包括跨境人民币交易以及记账贸易项下交易等的金额。
26. 账号：指银行对境外付款时扣款的账号，包括：人民币账号、现汇账号、现钞账号、保证金账号、银行卡号。如从多个同类账户扣款，填写金额大的扣款账号。
27. 交易编码：应根据本笔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填写。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第二行填写次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如果本笔付款为退款，则应填写本笔付款对应原涉外收入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
28. 相应币种及金额：应根据填报的交易编码填写，如果本笔对境外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及金额，第二行填写其余币种及金额。两栏合计数应等于付款币种及金额；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
29. 交易附言：应对本笔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应对相应的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分别进行详细描述。
30. 付款人印鉴：付款人在确认同意付款/承兑/拒付后，加盖在银行预留的印鉴。